

#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实训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

SGZ[2025]080-ZC055

甲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15日



# 合同

合同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4）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明细及金额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保证其拥有合法生产和销售资质。详见报价清单，以及附件 1 为参数明细表，附件 2 为乙方提供硬件部分产品细节图和组成架构图；附件 3 为乙方提供软件平台架构、本次采购部分包含的模块标注、支持同时开放帐号数标明以及厂家授权书；附件 4 为“环境创设”部分，其组成要件及出具效果图；附件 5 为本项目服务部分具体条款明确的具体责任公司及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所有附件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1	工业互联网实训台	新道/工业物联实训台	台	6	63700	382200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边缘云模块	套	6	29500	177000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中心云模块	套	1	15000	15000
2	工业数据采集集成单元	戴尔/T3680	台	1	14300	14300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V3.0	套	1	45000	45000
3	工业数据采集单元	Acer/N4670	台	6	5500	33000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	套	1	45000	45000



		训平台-工业互联网基础课程模块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课程模块	套	1	46500	46500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工业数据采集课程模块	套	1	35100	35100
		新道/DBE Cloud 工业互联网实验实训平台-工业网络技术课程模块	套	1	45000	45000
4	交换机	华为/S220-48T4X	台	2	2800	5600
5	网络机柜	银洲/6042	台	1	1000	1000
6	学生设备操作台	星捷/定制	套	50	400	20000
7	教师设备操作台	Acer/N4670	台	1	5500	5500
		星捷/定制	套	1	2800	2800
8	设备安装环境创设	星捷/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9	定制数据看板	松冠/SGD86C9	台	2	8600	17200
10	定制数据中台	宇视/MW-D55-SK1	套	1	25000	25000
1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西门子/S7-1200	台	10	3000	30000
12	音响设备	比丽普/K-218A	对	1	660	660
		比丽普/AK-830	台	1	880	880
		比丽普/BLP-900	套	1	1060	1060
		比丽普/BH-06	支	1	200	200
13	服务要求	星捷/定制	项	1	25000	25000
合计						988000

##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 元)。

此费用含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税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与货物有关的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三、交货及安装时间、方式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说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在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之后，甲方对物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总价合同总金额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价合同总金额的 95 %；剩余总价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 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09007880140000037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会朋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制造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六、验收

1. 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共同进行清点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到场双方责任人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实训室整体验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4. 若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或表面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因此造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6. 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其他验收事项：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3年，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部松胜，电话：19939920667，负责与甲方联系售



后服务事宜。乙方自行负责售后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八、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货款 1 年期 LPR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市级财政方面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如因乙方产品货物导致甲方被第三人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确属侵权而导致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以保障甲方权利:(1)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上述产品;(2)如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3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如售后不及时响应,或者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视情况按每次 1000 元—5000 元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任何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新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同时双方应共同努力,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圆满履行完合同的条款时终止；
2.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述之乙方责任，参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正文履行。
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当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5.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有效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刘心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郑州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

日期：2025年4月15日

